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決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十名本公司前董事及前高層人員涉及的審裁處研訊程序的最新發展。

茲提述有關審裁處研訊程序的(a)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b)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中期報告內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審裁處展開經延期及經發還的聆訊後，審裁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一份報告，當中作出以下裁定：

1. 下文所述於通知內特別詳細註明的資料屬內幕消息(「內幕消息」)：
  - a.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b. 核數師表明，倘核數師就(其中包括)下列本公司交易發現的審核問題並無獲得解決，彼等將發出可能保留意見審核報告。該等交易以及與之相關且本應披露的內幕消息為：
    - i. 以15,5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第一家附屬公司」)，對此，本公司稱此為一項向某方出售第一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出售，而核數師認為有問題；及
    - ii. 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兩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與兩家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其中該等附屬公司在無獲得擔保的情況下分別向供應商預付10,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而核數師認為該等預付款項似乎無法收回；及
  - c. 核數師關注其中一家該等附屬公司向供應商預付10,000,000美元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及／或缺乏商業實質；
2. 本公司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條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規定，並違反了該項披露規定；及
3. 下列本公司前任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分別為陳禮賢、蕭敏志、賴粵興、黃瑞祥、蔣仁欽、薛文革、李德強、林聖斌及趙熾佳，亦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G(2)條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規定。

預期審裁處將於某待定日期召開聆訊，以裁定有待施行的相應命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與上述事項有關的進一步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

\* 僅供識別